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以下九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云、黄宇、郭东平、周利、石松蕊、赵文轩；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敏、冯全甫、贾辉。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居洪、许领、李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男，生于 1971 年 8 月，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圣和投资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员，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宇：男，生于 1991 年 5 月，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东平，男，生于 1963 年 7 月，大学本科，获得美国芝加哥罗斯福大学旅游学院“酒店管理专业文凭”，历任北京海冠建国酒店（五星级主题酒店）总经理，山西太原丽华大酒店（北京首旅建国成员酒店）总经理，财富联合集团、酒店及会所管理中心总经理，鹏润国际大酒店总经理。

周利，女，生于 1968 年 9 月 9 日，大专学历，职称为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物业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历任北京兆龙饭店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海逸酒店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新恒基房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石松蕊，女，生于1982年1月15日，大学本科，历任北京诺基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质检员，北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营业厅前厅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客服专员，北京爽利兴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行政部行政专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秘书。

赵文轩，女，生于1986年1月2日，研究生学历，历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专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审计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项目助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投资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

李敏，男，生于1963年8月，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天一）副所长，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

冯全甫，男，生于1972年3月15日，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干警，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北京市方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贾辉，男，生于1976年10月28日，硕士，律师，历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杜威路博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